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　唯吾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仲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斌烽即觀念構成廣告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5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 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